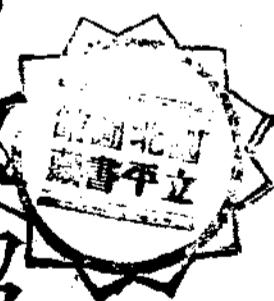


12 SEP 1934

V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敘

- 一 任免
- 二 聘任

乙 保安

- 一 經費

丙 民政

- 一 救濟
- 二 禁烟

丁 財政

- 一 法規
- 二 預算
- 三 契稅

四 宣產

五 裁撤省稅督征員

戊 教育

一 經費

二 學校行政

三 派員考察體育

己 建設

一 法規

二 公路

三 電話

四 水利

五 蠶桑

(四) 民政

一 警衛

甲 整頓警務之經過

二 自治

甲 督促編訂門牌之經過

三 土地行政

甲 豊定縣界之經過

乙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丙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四 禁烟

甲 實施禁烟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編造二十三年度徵收經費預算送核飭遵

乙 酌定整頓推收辦法通行遵照

四 營業稅

甲 復查營業稅之經過

乙 修訂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

五 沙田

甲 督促各屬加紧清理沙田設法推進

乙 處理各縣沙田進行事宜

六 官產

甲 督促舊湖屬官產委員辦理官產事項

乙 核定志安堂承買海鹽縣澉浦官荒山地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舉行第五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乙 舉行第二屆全省省立師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會議

二 社會教育

甲 舉辦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

乙 獎勵優良民衆學校

三 教育經費

甲 編製二十三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算

四 其他

甲 會同省黨部舉辦全省童子軍大會

乙 派員赴歐洲考察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

(七)建設

一路政

甲 建築杭江鐵路金玉段貨物倉庫

乙 限制發給公路免費乘車證

二 電政

甲 建造永康鄉村電話

三 航政

甲 取締民船載量過重

四 水利

甲 開浚嘉興澄溪鎮後市河

(八) 農鑽

一 農業

甲 令飭第五區農場計劃改進餘姚縣農林事業

二 畜業

甲 增設第三改良養桑模範區

乙 訂定浙江省管理收繭暫行辦法及統制繭行暫行辦法

三 畜牧

甲 舉備牲畜展覽會

乙 派員赴東陽縣充任家畜防疫訓練班教授

四 治蟲

甲 督促各縣繼續辦理稻蟲防治實施區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二 度量衡

甲 計劃推行液體量器

三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氣事業情形

(十) 合作事業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一 合作組織

- 甲 派員觀察鄞縣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
- 乙 簽備成立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
- 丙 指導組織杭區合作促進會

二 農業金融

- 甲 籌設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

(十一) 保安

一 緝靖

- 甲 進剿贛東赤匪

- 乙 促進閩北匪區善後及鞏固內地防務

二 教育

- 甲 訓練幹部及啟試與校閱

三 衛生

- 甲 處置住院傷病官兵事宜

- 乙 繼續辦理春季種痘事宜

四 保衛

- 甲 團務進行狀況

(十二) 附表

- 一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行政院	三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 暨杭州市政府知照	
各省市舉辦地政大綱程序	行政院	三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割一各省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 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二十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 暨保安處及杭州市政府遵照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行政院	四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所屬政警機關知照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行政院	四月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 暨保安處知照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內政部	四月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浙江振務會知照	
辦振團體在專人員恤金章程	內務委員會部	四月十九日		

則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

行政院四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
暨保安處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四月六日	第六六八次會議	規定本省自治職員給卹事項	
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及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四月十三日	第六七〇次會議	規定組織及掌理事項	
浙江省名勝導遊局組織規程	四月十八日	第六七一次會議	規定組織及掌理事項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浙江省補充辦法	四月廿三日	第六六七次會議	規定補充辦法	
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	四月廿五日	第六七三次會議	規定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	四月廿八日	第六七四次會議	規定組織掌理及出品褒獎事項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四月三十日	第六七六次會議	規定組織及掌理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

一 任免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辭去農林總場場長兼職以曾濟寬繼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第六七〇次會議)

(2)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簽呈第四團第二營營長何世澄調升第三團代團長遺缺擬請以補充團第二營營長胡志傑調充遞遣營長缺擬請調第四團中校團附丁任充任至所遺第四團中校團附缺擬請以士官教育團副團長賀鉞芳調任遞副團長缺擬請以前任補充團團長吳中翰接充請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七一次會議)

(3)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陳中央航空學校函請調用本處第五科中校科員黃煥榮擬予照准遺缺擬以中校視察員魏漢華調充遞遣視察員缺查有樓月堪以勝任擬請任命上校銜視察員文中校薪又擬請任命黎平宇爲少校秘書檢附履歷請予分別任免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4) 吳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淳安縣長彭梅巖因案免職遣缺查有壽昌縣長潘紹雋堪以調任遞遣壽昌縣缺查有李餘堪以繼任又擬請以金華縣長朱浣青與松陽縣長李裕光互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七六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 聘任

(1) 級書處簽呈財政廳函知本廳前派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開甲現經離職擬改派本廳秘書徐曉鵬兼任取具履歷函請照案轉送等由請鑒核案

議決 照派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2) 級書處簽呈財政廳函知本廳前派法規審委員會委員李森業經他調擬改派本廳秘書徐懋來兼任請煩查照等由請鑒核案

議決 照聘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3) (決議) 聘任王錫榮為本省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會議)

乙 保安

一 經費

(1) 財政廳保安處會呈奉發杭州市保衛團總團部呈請援案在游藝場客票項下加收一成團捐作為經常收入一案似可准予照辦請核議

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七一次會議)

(2) 保安處呈陳各團隊冬防期內所僱偵探現因邊防匪氛未靖仍須繼續僱用擬自三月十六日起准予延長三個月是項費用仍由本處在各團隊節餘經費項下開支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七一次會議)

(3) 財政廳簽復保安處呈報保安第四分處修理永嘉麗水房屋共計需銀一千一百六十元一角五分五厘又開辦費銀六百元一案審核均無不合原呈請在各團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可照准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一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4) 財政廳簽復核議保安處請將應領經費支付通知向銀行抵借利息及就地轉借利息准在本處二十二年度彈藥費餘款移撥如有不敷再在本處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一案似應照准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七四次會議)

(5) 財政廳簽復保安處呈陳擬製大刀竹葉矛分發各分處班長訓練班共需價銀一千零三十六元八角在槍款節餘項下開支一案似可照准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七四次會議)

丙 民政

一 救濟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區救濟院呈請標賣清波門湧金門外等處義地及各丐廠基地以裕基金藉謀改進事業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一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二 禁烟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本省禁烟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并請追加禁烟委員四月至六月分經費請核議案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通過追加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七四次會議)

丁 財政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三次會議)

二 預算

(1) 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省辦理二十三年度預算擬組織預算委員會附具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浙江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定四月二十五日召集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七六六次會議)

(2) 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編造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收支概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交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七六六次會議)

三 契稅

(1) (決議)令各縣按照杭縣查催契稅辦法成案減輕稅率限期催辦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七七七次會議)

四、官產

(1) 財政建設兩廳呈報關於沙田官產清理處呈送清理吳興長興湖田等件一案遵經轉飭水利局暨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會同該處查勘茲據水利局及水利議事會分別呈復檢同報告及所擬辦法大綱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七四次會議)

五 裁撤省稅督征員

(1) 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將省稅督徵員裁撤以後關於財政上調查考察督催一切事務由廳隨時派員辦理并以原有經費撥充請公
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戊 教育

一 經費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為二十二年度秋春二季中學畢業會考經費超出預算三百五十一元零一分擬在二十二年度本廳經費節餘
項下動支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七一次會議)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舍建築數量增加原定建築費不敷開支擬予設法抵借增撥在九萬三千五百元範圍內
撙節支用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會議)

(3)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溫州師範學校下年度增加班次須添建校舍及增購校具計共需銀六千元擬即以原存地方銀行職教戶
金庫券二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到期本金六千元撥充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會議)

二 學校行政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依照本廳呈奉教育部備案本省推行職業教育計劃規定二十一年度起擬將鄞縣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收為省辦改稱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會議)

三 派員考察體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派省立體育場場長陳柏青赴英法德意丹麥等國考察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以六個月為期考察費在本年度留學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會議)

已 建設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及浙江省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條文案
議決 照報告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第六七〇次會議)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草案及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七四次會議)

(3)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第三改良糞糞模範各項辦法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七七次會議)

(4)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七七次會議)

二 公路

(1) 財政廳簽復建設廳提議開化縣修築桐村至徐家村暨桐村至嚴村兩段邊防公路擬請准予另撥省款五千元以利工程進行一案現在省庫奇絀無款可以撥補應由建設廳歸入築路經費案內通籌支配請核議案

議決 照辦

(一九三三年四月三日第六七〇次會議)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建築周巷至曹娥江邊一段公路估計測量及工程等費約需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擬請指撥的款以利進行祈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建設廳統籌辦理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七四次會議)

(3)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建築金蘭公路所有橋樑路面工程已責令公路管理局趕速辦理連同測量等費約需工款銀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元擬請指撥的款以利進行祈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建設廳統籌辦理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七五次會議)

(4)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據公路管理局呈報測築麗溫路永館段路線擬送工程經費概算計需銀八萬四千元審核尚無不合請准指撥的款俾資進行抄附原送概算請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預算通過交建設廳統籌辦理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七六次會議)

三 電話

(1) 財政廳簽復建設廳呈據公路管理局呈送裝設新天天臨澤清館各路及雁蕩山支線電話工程預算審核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

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七五次會議)

(2) 財政廳簽復建設廳呈陳本省在東南交通周覽會舉行以前各名勝區均須設置收音機以通消息所需工料費約銀一千零八十四元請在省電話局廣播無線電台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一案似可照准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二次會議)

四 水利

(1) 財政廳簽復建設廳呈陳水利局呈請購置流速儀經費除動支二十二年度臨時費預算原有儀器購置費一千元外其餘一千元擬在該局及各隊所二十二年度節餘經費項下列支等情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七六次會議)

五 賽桑

(1) 建設廳呈報奉撥江浙陳麻絲陳蘭委員會等剩餘經費本息半數銀二萬四千九百零六元八角八分已撥作賽桑改良經費新鑒核備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會議)

(2) 王委員兼財政建設廳長提議浙江省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擬送浙江省管理收繭暫行辦法草案及浙江省統制蠶行暫行辦法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備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七七次會議)

六 設立名勝導遊局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開闢整理名勝區域促進遊旅事業擬請設立浙江省名勝導遊局專司辦理擬具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七一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警衛

甲 整頓警務之經過

一 總綱 派員分赴第一期及第二期整頓警務方案縣份，考查指導各整頓事務。

二 進行情形 派警務指導員二員，分赴第二期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考查督促指導各整頓事項；同時並派本省留奧留日警官生十員分赴業已舉辦訓練完竣之第一期實施整頓縣份為縣政府警務指導員，每人負責督促指導二縣或三縣各實施整頓事項，以期貫徹實施整頓警務方案之鵝的。

三 結論 各警務指導員，現已分別啓程前往辦理，一面再由民政廳加以督促實施，想此後成效，當有增進。

二 自治

甲 督促編訂門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案至上月份止，據已辦竣者，計一市六十四縣，本月份繼續督促進行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查門牌已裝訂各縣，尚有錯誤遺漏者，經通令舉行總檢查；其未訂竣各縣，則應隨訂隨即由縣派員切實檢查，以免漏誤。又本月份據開化縣呈報全縣門牌大部分原經裝訂完畢，小部分正在裝訂，不料邊疆各鄉鎮為共匪蹂躪，已訂者均被拆除，未訂者悉數被毀，現須重複編製，所費不貲，請核示等情；經飭於善後款內酌撥補製裝訂。又據象山縣呈報全縣裝訂完成，經飭再檢查，以免漏誤。本案至本月份止，連前已辦竣者，共為一市六十五縣。

三 結論 本案全省尚有十縣未據辦竣，擬照上月預定，除邊區有特殊困難之縣分外，一律於六月中完成。

三 土地行政

甲 肇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尚未釐定縣份，經分別限期督促各該縣長，從速咨會隣接縣分，召集關係區坊鄉鎮長協議勘劃，迅行釐定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臨安新登二縣據呈臨新縣界現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2) 指令江山縣據呈與福建浦城縣會訂兩縣縣界，並於兩縣交界點樹立界標，候檢詳圖送部核轉；(3) 指令金華宣平二縣據呈金宣縣界業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4) 指令紹興諸暨二縣據呈紹諸縣界現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

三 結論 四月份縣界勘定者，有：臨安與新登，江山與閩省之浦城，金華與宣平，紹興與諸暨等縣，其餘勘未定界縣份，正督促進行中。

乙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 總綱 大三角測量繼續進行衢縣龍游遂昌宜平松陽等處分班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小三角測量在長興嘉興崇德海鹽平湖海寧蕭山餘姚鎮海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測量在衢縣龍游遂昌宜平松陽等處選定著料尖本點一點，菖蒲尖本點一點，文石山本點一點，江九大山本點一點；建造白馬西峯規標一座，路峯尖規標一座，白水基規標一座，著料尖規標一座，菖蒲尖規標一座，文石山規標一座；測竣羅漢山本點一點，湖山本點一點，橫湖頭本點一點。小三角測量在長興嘉興崇德海鹽平湖海寧蕭山餘姚鎮海等縣工作，計選定選點三十四點，建造規標三十八座，觀測一百零一點，計算五十三點半。

三 結論 本月天氣較佳，故成績較多。

丙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內業照常進行製圖印刷統計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 製圖 本月完成整理第九都二十七圖至五十七圖，十一都五圖至十五圖，十二都一圖至十四圖，戶地印圖計十五萬六千餘張，補繪戶地圖二百三十五丘，清繪各縣略圖五張，清繪大三角網圖一張，清繪統計圖九張，各都全圖着色九張。2 印刷 本月印第十一都十二都對照表一千九百張，杭州市地籍圖四十三種計三千張，杭縣測繪印花三萬六千二百四十枚，各種表格三千五百張。3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縣各都農業物統計及繪製圖表各隊組班各項業務統計。

三 結論 本月因工作人員逐步減少，故成績較弱。

四 禁烟

甲 實施禁烟之經過

一 總綱 議決通過本省禁煙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通令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本省禁烟在禁烟方案內，雖規定二十二年終為禁絕期限；惟仍應繼續嚴禁，以期禁烟禁澈之效。當擬訂禁煙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提經本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當並通令遵照辦理。

三 結論 考查各屬查禁情形，栽種一項，在上年度及本年度雖確已禁絕，但此後下種時期，仍須注意查禁；運輸販賣製造，則隨時可以發生，本須通常查禁，必期吸用能絕，斯販運製賣者無銷售之路，自可隨同俱絕。故此後續禁，除栽種、運輸、販賣、製造、仍照原辦法繼續查禁外，其吸用一項，應將未戒絕及已戒復吸之烟民，一律再限期勒戒淨盡。一面注重拒毒教育，使一般人民對於烟毒之害，均有明確觀念，不敢再犯，方能永絕。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總綱 本月分各項稅收，雖較上月分略有增加，惟以支應浩繁，仍屬不敷支配，當經息借商款，並派員往各縣守提稅款，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收入田賦正稅銀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厘，建設特捐銀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七角二分五厘，建設附捐銀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七分六厘，鹽課省稅銀三百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八厘，滯納軍事特捐銀二千五百十二元一角六分八厘，滯納土地事業費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五分，契稅銀六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元七角二分四厘，契紙價銀二千九百十五元五角五分，普通營業稅銀八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六厘，宿類營業稅銀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五分八厘，牙行營業稅銀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八分，典當營業稅銀九千六百三十五元，屠宰營業稅銀二萬八千二百十三元六角三分七厘，驥附稅銀十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菸酒牌照稅銀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三角一分，菸酒附稅銀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六分三厘，各項罰金銀五萬六千二百五元二角五分四厘，各項公費銀七千七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四厘，地方事業收入銀三百三十二元八角，司法收入銀二萬六百四元二角九分五厘，沙田收入銀四萬七百十七元六角七分九厘，上年度未收訖銀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一分四厘，雜項收入銀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六角三分五厘，未發行債券兌現銀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二分，代付中央各款銀九元五角，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四十六萬三千五百元，暫付款項銀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五分九厘，代收中央各款銀一千一百元八角七分二厘，代收所得捐銀五元二角四分，代收各種刊物價銀一元六角八分，代收水利費銀二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二分九厘，各項保證金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九厘，各項借款銀五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八分，暫收款項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七角八分五厘，連上月結存銀四萬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八厘，共計收入銀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八分三厘。

三、結論 本月分各項收入，除田賦正稅及建設特捐等為數較鉅外，餘均寥寥，且大部分係屬割抵轉帳之款，現款收入，為數不多，故應付甚感困難也。

二 省支出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適值建設公債及金庫券還本付息之期，又以奉令建築各縣飛機場，需款浩繁，當經多方籌措，勉為應付，各機關經費亦經先後酌量發放，俾資維持。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支出黨務費銀一萬五千三百元，行政費銀十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元六角二分六厘，司法費銀九萬四千一百元八角四分五厘，公安費銀十萬八千三百十二元九角三分六厘，財務費銀四萬四千九十五元五角七分七厘，教育文化費銀十六萬七百四十二元八分，建設費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衛生費銀一萬二百七十二元，債務費銀四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協助費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九角九分二厘，撫卹費銀三千三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上年度未付乾銀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一分一厘，雜項支出銀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八厘，臨時黨務費銀八千八十一元一角七分，臨時行政費銀二萬一千八百十八元一角一分，臨時司法費銀三千六十一元四角八分五厘，臨時公安費銀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五厘，臨時財務費銀五千八百一元三角五分五厘，臨時教育文化費銀一萬一千十三元六角六分六厘，臨時建設費銀三千元，臨時協助費銀四千五百十七元六角七分九厘，稽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銀四萬五千元，代付中央各款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七分九厘，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三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四厘，金庫券基金銀三十萬七千六十七元八角，暫付款項銀三千九百九十五元，各項保證金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八厘，各項借款銀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三厘，暫收款項銀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元六分，本省飛機捐銀八千八百五元八角五分三厘，共計支出銀二百八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元五角八分二厘。

三 結論 本月分各項支出，以債務費及還債基金金庫券基金等款為最多，實因歷年虧短過鉅，各項收入，大半指抵償還債款之需，以致其他政費，深受影響，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亟宜加以切實整理，以資救濟。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編造二十三年度徵收經費預算送核飭遵

一 總綱 查各縣支用公費，應於年度開始前編造預算書呈候核定；曾經財政廳訂定歲出入徵費科目表，及辦理徵收經費預算辦法

，暨應行注意事項，通頒遵辦在案。現距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期，為日無多，所有各縣應造前項預算，自應依照前頒辦法於本年五月末日以前核實編送，以憑核定。

二、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以前情通令依限編送審核，並飭將歲出門各項支款務須覈實編列，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年度核定數，以免駁復之煩在案。

三、結論 候各縣將前項徵費預算依限陸續編送到廳，即可逐一審核飭遵。

乙 酣定整頓推收辦法通行遵照

一、總綱查推收戶糧，應由縣設立推收所辦理，為本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所規定。各縣推收戶糧事宜，雖多已設立推收所辦理；但有名無實，形同虛設者亦所不免，甚至有推收所迄未呈報設立，悉由莊書經手，縣局置不顧問者，殊非慎重推收清理戶糧之道，亟應加以整頓，通飭遵行。

二、進行情形 常經酣定辦法十條：（一）各縣推收所已設立者，應將現辦情形具報查核，未設立者限期組設成立，擬具辦事細則呈核；（二）各縣推收人員，得由縣局就原管莊冊者甄別委充，將總所分所設立處所及員額姓名籍貫列表報查；（三）各縣戶糧推收冊籍應存所內，由縣局指派所員掌管，原有各莊冊書經管莊冊限期責令交出併存所內，以備查核；（四）各莊冊書應繳經管莊冊，逾限不繳，由縣勒迫，以後業戶如仍向各莊冊書私推戶糧，作為無效；（五）各莊冊書應繳莊冊在未經繳齊以前，由縣根據田賦徵糧清冊查編補充；（六）原有各莊冊書經辦推收，對於業戶並無發給戶摺者，應由縣布告各業戶限期依照規則第四五兩條規定手續，申請發給戶摺；（七）業戶逾期不申請領給戶摺者，得由縣查明強制執行；（八）前兩條於辦理清丈各縣不適用之；（九）各縣原管莊冊者，除此次委充推收人員外，其餘酌量登記，以備補用；（十）推收手續費，現經提議決定，增為每畝徵收四角，各縣應仍照推收規則第十五條列入徵收經費預算，核實支配，並嚴禁推收人員額外需索，通令各縣局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察核在案。

三、結論 經此次通令酣定辦法以後，各縣對於推收戶糧事宜，當知有所振作；果能依照辦法，切實執行，不難收整頓之效果。

四、營業稅

甲、復查營業稅之經過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一 總綱 査二十三年分應徵普通營業稅及牙行營業稅，前經令飭各縣局分別調查在案；現在初查手續已將完畢，為杜絕隱漏核實徵收起見，自應舉行復查，以期增益稅收。

二 進行情形 由財政廳酌察本省商業實況及各縣局初查經過情形，擬訂復查營業稅須知二十四條，以為復查進行之規範。一面選派辦事幹練熟悉稅務之人員，分別委任為各舊府屬營業稅復查員，並發給關於營業稅之各項法令及復查須知，飭即先行悉心研究，定期召集開會討論復查進行方法，一一詳加指示。現在各復查員均已出發，業據將到地復查情形先後電呈到廳，一俟查竣造冊呈送，即行根據復查結果，核定全年應徵稅額。

三 結論 近來浙江省商業情形，較前減色，應徵營業稅額難免受其影響。對於調查事務，不能不認真執行，以期杜絕隱漏，藉維收入。此次舉行復查辦法，較為周密，並由財政廳隨時督促進行，當有維持舊額之希望。

乙 修訂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

一 總綱 査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前准部旨，應改正為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等因，自應遵照修正，以期妥適。

二 進行情形 爲將原有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各條參酌實際情形，分別修改，訂定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十四條，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各部備案，一俟復刻，即行通飭施行。

三 結論 此項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比較從前認辦辦法，更為完善，裕課便商，實兼而有之。

五 沙田

甲 諒促各屬加緊清理沙田設法推進

一 總綱 沙田官產清理處成立以來，各屬沙田，雖已次第進行清理，惟初以圖變，歲值年闊，未能充分發展，時有滯伏，經督促各屬儘量擴充，以期及時暢收。

二 進行情形 (一)查察各屬清理沙田現狀，分案令飭該管專員主任等，分別加緊進行；(二)分令黃岩縣長及該管專員，迅將澄江兩岸沙田，會勘擬報，以憑開始清理；(三)由處會同民政廳訓令各縣政府，轉行所屬各公安局長區長等，協助清理沙田進行；(四)調令

寧象南臨黃溫沙田專員，將該管臨海縣屬沙田清理事務，暫行劃歸臨海縣長辦理，以期進行便利；（五）調令餘姚專員，按照原定計劃，組織多數丈隊，趕事測丈，並添派繪丈隊二組，赴鄞慈鎮奉定沙田專員辦公處服務；（六）函鹽運使，請轉令各場，並申令各縣政府等，沙田升科，照案應以部照或省照為憑，以杜取巧。

三 結論 各屬清理事宜，迭經督促進行，頗能竭力推進，預計蠶收麥熟，農村經濟稍裕，當能有大批報繳也。

乙 處理各縣沙田進行事宜

一 總綱 各屬沙田事宜，均經沙田官產清理處隨時核令各屬照章辦理，茲將本月清理事項擇要摘舉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一）核准杭嘉事務所呈請標管後沙頭徐蘭雄等戶及石門頭皇甫鋪戶未繳沙地案；（二）核准清理鄞縣西鄉鄞江橋一帶沙塗地價及辦法案；（三）核准永嘉縣屬九十七八區逾限加價辦法；（四）核准清理鎮海縣屬大碶頭等處沙田地價及辦法案；（五）核准清理瑞安縣雙穗場屬四十一區第一段土名東山地價；（六）核令寧象南臨黃溫專員呈請清理黃岩縣屬西匯壩廢港飭遵辦理；（七）核定永瑞平樂玉專員呈九十九區地價過高限期折繳辦法；（八）核准清理鄞縣第二區第十二段地價；（九）核准清理平陽縣屬十一附區第三段地價；（十）填發前沙田局清理收款紹蕭李宗祠等三戶部照；（十一）核發財政廳清理收欵省照共一百三十張；（十二）核發該處各屬清理各戶省照三百七十三張。

三 結論 各處沙田，多有從前未經辦理；現次第核定地價，開始清理，藉裕收入。其在前沙田局辦理已久，迄未完竣者，亦分別核定限期清結，以促進行。

六 官產

甲 督促舊湖屬官產委員辦理官產事項

一 總綱 舊湖屬官產，前經委員楊偉辦理，嗣復加以督促，收益漸有起色。

二 進行情形 查沙田官產清理處成立以來，官產收數，以杭嘉屬為最優，寧紹兩屬次之，湖屬因着手較遲，進行較為緩慢，當經該處督促積極辦理，核計本月份該屬收額，漸有起色。

三 結論 現在吳興長興兩縣湖田，已經本政府令准清理由該處轉飭楊委員冠日積極實行。預計是項田價，堪稱大宗，切實辦理，

則該屬嗣後收數，益能益晉也。

乙 核定志安堂承買海鹽縣澉浦官荒山地

一 總綱 志安堂在海鹽澉浦區發鄉秦山地方，購地七百餘畝，有糧部份，不及十分之一，其餘地畝，係屬官荒，自應核令繳價承買，以符定章。

二 進行情形 是案前據清理舊杭嘉屬沙田官產事務所，以志安堂報買海鹽縣澉浦山地，侵佔官荒，向縣賦補糧額等情，呈經沙田官產清理處令縣取締，一面通告該志安堂補繳地價去後，於本月間據杭嘉事務所將前繳價款征解前來，據經照數列收，並照章核給承買省照，令發收執。

三 結論 該處官荒，據聞被就地人民盜賣者，數不在少，前經仿照處理平湖縣乍浦官荒山地辦法，令縣從嚴查禁在案。此次核定志安堂繳價承買以後，該處人民當知私相授受，不合於法，盜賣之風，或可漸絕，一面並仍督促杭嘉事務所積極清理，以裕收入，而重產權。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舉行第五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一 總綱 查本省為改進地方教育，施行輔導制以來，歷經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在案。本屆會議經教育廳訂定於四月十九日在廳舉行，先期通令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主任，實驗民衆學校主任等屆期到廳出席並於開會前提出議案，由教育廳廳長秘書編審主管科科長，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初等教育指導員參加會議討論研究，以資解決。

二 進行情形 本屆會議與會出席者除教育廳職員外，計有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等四十五人，共開大會三次，分組會議四次，講演會五次；提案之重要者，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內分地方教育輔導系統表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六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二十三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二十三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及二十三年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其餘提案關於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者共二十一起，均經分組會議分別審查，或加以修正後報告大會，逐一決議。

三 結論 本屆會議，關於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已照案決議通過；輔導組織方面，比照上年第四屆會議決議案，有重要修正之點。第四屆會議議決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舉行，實施之時，不無窒礙，本屆會議；已將此點予以修正，改為共同舉行，將來實施以後，舉行會議，必更便利。其餘各決議案，亦將由教育廳審核，分別採擇施行，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乙 舉行第二屆全省省立師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會議

一 總綱 教育廳為督促全省省立師範學校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關於小學教育各項問題實地試驗研究以增加教育效率起見，經規定每年舉行試驗研究會議一次，將各項問題，共同討論研究，俾資解決而利實施。本屆第二屆會議，定期於四月十九日起，在教育廳開會，先期由廳通令省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省立各中學附屬小學各派代表，屆期出席，並另聘教育專家七人為指導員參加指導。

二 進行情形 本屆會議自四月十九日起開會三次，出席人員為指導員七人，各校代表十三人，教育廳職員三人，共二十三人；各校提出試驗研究問題，關於總務方面十四案，關於教育方面五十一案，關於訓育方面七案，關於行政方面八案，關於其他一案，統計八十一案，臨時提議七案，除由各校自動撤回四十一案，決議緩行十案外，餘准經出席各員詳細討論，分別修正決議照行，俟教育廳審核後，再行令飭各校遵辦。

三 結論 本會議所通過之試驗研究各項問題，經教育廳審核後當通知全省各小學遵照辦理；此後全省各小學關於教育行政、教學、訓育、一切事宜，自必有所改進，而小學教育之效率，亦自能徐圖提高，底於完成。

二 社會教育

甲 舉辦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

一 總綱 本省社會教育，自近年間積極推進以來，雖已有相當進展，然以缺乏簡易有效之工具，資為補助，致效率猶未臻顯著；若能以教育電影，在各各縣市農村地方，巡迴映演，灌輸智識，其所得之教育效果，自遠勝於教室講授多多。教育廳有鑒於此，因有舉辦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之舉。

二 進行情形 本案自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即積極進行，購置電影映演機，及輕便發動機，並商由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供給影片，一面先組織巡迴隊一隊，攜帶影片，巡迴各縣市映演；巡迴路線注重農村，映演時間，不分晝夜，開映之先，舉行通俗演講，映演之時，並由巡迴隊幹事詳細說明，務使觀眾瞭解，俟辦理稍有成效再圖擴充。

三 結論 自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之消息透露後，各地教育機關來函歡迎前往開映者，紛紛不絕；於以見此舉之為一般辦理社會教育者所贊許。惟以有限之經費，期收多量之效果，則尚有待於繼續努力也。

乙 獎勵優良民衆學校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據二十一年統計，計學校二、三九三，學級二、九七二，學生九〇、九三〇，畢業生三四、九五八，教員五、九二四，除迭經教育廳訓令所屬一體認真辦理外，茲復依照本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加以甄別，分別獎勵俾資激勵。

二、淮行情形 各縣市民衆學校，經調查結果，其成績優良，合於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計杭州市二十九校，臨海十五校，紹

興十一校，吳興八校，崇德五校，蘭谿四校，黃巖鄞縣各三校，嘉興餘姚永康瑞安縉雲各二校，東陽義烏龍游上虞遂昌雲和桐鄉各一校，總計九十五校。發出學校獎狀九十五件，學校獎金二百零五元，教師獎狀二百九十四件，教師獎金一千五百八十八元。

三、結論 公布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名單，以資增進考成之效率，並促引相互觀摩之興趣，各地方情形不同，民衆學校之辦理，亦難易懸殊，甄別獎勵，要為推進民衆教育有效方法也。

三 教育經費

甲 編製二十三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算

一、總綱 查本省教育經費，可分為教育廳主管事業費與不屬教育廳主管事業費兩種，其屬教育廳主管者，例於每年度開始前，由教育廳編製經常臨時各項歲出入概算書，送由財政廳審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中央審核。茲將二十三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算，依照向例，核實編製完成，計經常門及臨時門總數為二、二七五、九五八元，較上年度實增一六九、五二二元。

二、進行情形 上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總數為二、一〇六、四三六元，本年度所必須增列為二、二七五、九五八元，其原因有五：（一）郵縣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收歸省辦，列有經常費二九、八七八元，臨時費七、〇〇〇元，（二）新列電影教育經費一二、〇〇〇元，（三）新列分區師資進修講習會經費二、四〇〇元，（四）新列職業教育委員會經費一、八〇〇元，（五）增列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湘湖師範溫州師範及體育場等建築修理費二五、三四〇元，此外除省立各學校因增加軍事訓練及體育設備必須酌量增列經費，及比照各校此次之增減而將經費略予增減外，其餘上年度所列臨時費在二十三年度不須列入者，均經刪除。

三、結論 是項教育文化費概算，經由教育廳咨送財政廳審編，業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俟呈准中央審核後，分別依照實施。

四 其他

甲 會同省黨部舉辦全省童子軍大會

一、總綱 童子軍訓練目的，在培養智仁勇兼備之有用青年，實為現時拯救國難復興民族急要之工作，爰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於每年兒童節舉行浙江全省童子軍大會一次，以示提倡。

二、進行情形 本屆大會，應行籌備各節，由浙江省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同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籌備委員會下設總務場務二部，各設總幹事一人，主持各該部事務。又聘請國內童子軍訓練專家十九人，擔任大會競賽裁判事宜。大會時間，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日止，先後六日。大會地點為杭州市體育場路省立體育場。計報到童子軍有省立貧兒院及各中小學等四十餘團，均各動作整齊，精神活潑，比賽各種節目，訓練多臻純熟，技能亦甚精巧。開幕之日，將先期向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長，各省市黨部委員各省行政長官，以及熱心童子軍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所徵集及籌備委員會所酌量置備之獎品，分別發給，以資鼓勵，而留紀念。

三、結論 本屆童子軍大會各項活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指派人員，來杭攝取電影，藉廣宣傳，至大會所需經費，由省庫撥給三、五〇〇元，均經依照預算，核實動支應用。

乙 派員赴歐洲考察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

一、總綱 考吾國體育教育，尚在草創時代，學校體育之如何整理？民衆體育之如何推進？以及體育場之如何設施？亟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成規，以資借鏡；教育廳有鑒於此，爰有指派人員，赴歐考察體育之舉。

二、進行情形 省立體育場場長陳柏青，任事多年，對於體育事業常識經驗，均尚豐富。業由教育廳派定赴英法德意丹麥等國考察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以六個月為期，所有考察工作，亦經具體規劃，計：（一）關於學校體育者二項，（二）關於國民體育者五項；考察期內，月給考察費英金二四磅，由本年度留學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三、結論 考察工作經已具體擬定，悉心考察，所得自多，將來採長補短，資以改進本省體育既有成規可循，效率自不難提高也。

(七)建設

一 路政

甲 建築杭江鐵路金玉段貨物倉庫。

一 總綱 查杭江鐵路金玉段自通車以來，貨運一項，尙未十分進展，核其原因，實以該段貨物倉庫尚未建築，商人因貨物尙無適當妥處所堆存，難免意存觀望。為發展營業增加收入起見，該項貨物倉庫之建築，確屬急不容緩。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杭江鐵路工程局呈擬在龍游、湖鎮、樟樹潭、江山、賓村、新塘邊等站各建貨物倉庫一所，衢縣、玉山兩站，各建貨物倉庫二所，共十所，每所連同站台牆平均約需銀一千五百元，共計約需銀三萬五千元，經查尙無不合，業已准予照辦。

三 結論 該項建築經費已由建設廳令飭該局先行商徵銀團同意，暫在營業進款內分期撥付，並補列二十三年度增加資本預算內開支。

乙 限制發給公路免費乘車證。

一 總綱 查本省省辦公路，對於免費乘車辦法，前經公路管理局訂有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自實行以來，請領該項免費乘車證者，紛至沓來，若不加以限制，殊於該局營業，大有妨礙。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公路管理局呈請將該項規則加以修正，凡屬機關人員請領該局長期免費乘車證者，除為辦理與該局聯運或有關事項，確須常川往來各路段經廳方特准或由該局長許可外，一概不得填發，祈核示等情，經查事關防杜流弊並維護該局營業，經指令准予修正，並通飭各附屬機關一體遵照在案。

三 結論 聽後各機關人員請領該局免費乘車證，應按照定章辦理，如所請事由與定章不符，自當一律不准發給。

二 電政

甲 建造永康鄉村電話。

一 總綱 建造永康鄉村電話，以利該縣交通。

二 進行情形 由省電話局與永康縣政府接洽籌建，經費由省縣共同負擔。全部鄉線分二期興建。其第一期包括麻車店、象珠市、

八字橋、芝英四線，當由該縣先行繳到銀四千元，於四月一日開始裝設。

三 結論 現該縣第一期鄉綫，已於本月完成。嗣後該縣如能負責繼續籌款，當可將第二期鄉綫繼續興建。將來該縣電話交通，自可益臻便利矣。

三 航政

甲 取締民船載量過重。

一 總綱 査吳興縣民船，往往不按船之容量，任意重載，亟應取締，以免危險。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吳興縣輪業公會呈，爲該縣民船，運輸客商米石磚瓦等物，載量過重，舷口與水面相平，設遇風雨或往來船隻頻繁之際，與輪船相遇，均不免發生危險，若不設法取締，非但客商貨物堪虞，尤難免嫁禍於人，懇迅轉飭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隨時查察，認真取締等情，即經該廳通飭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嚴加取締，以免危險。

三 結論 比來各處民船，運輸客貨，確有多數不顧危險，貪裝逾量情事，現經該廳通令各區船舶所，遵照管理船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後，此種現象，當可望減少矣。

四 水利

甲 開浚嘉興澄溪鎮後市河。

一 總綱 査澄溪鎮，居嘉興縣極北，毗連嘉善縣境，地勢甚低，自修築圩岸以後，田禾得免被害，惟後市河流塞不堪，阻礙交通，亟應開浚。

二 進行情形 嘉興第二區澄溪鎮長陳警先，以開浚是河，不僅關係澄溪一鎮之農田，即毗連嘉善一帶之田畝，與夫船隻之交通，均有利益。惟因經費難籌，請求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撥給，即經該會派員勘明，認爲有疏浚之必要，合計工程經費二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在浙西水利經費項下補助一千元，餘由地方自行籌足，繳會保存，以資興辦。

三 結論 該河疏浚工程，一俟地方負責籌集之經費籌足後，即可依照計劃，責縣辦理矣。

(八) 農鑛

一 林業

甲 令飭第五區農場計劃改進餘姚縣農林事業。

一 總綱 查區農場負有改良推廣區內各縣農林事業之專責，所有各縣一切農林事業，均應由區農場負責計劃改進，以收宏效。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前據餘姚縣縣長呈為該縣已成及應興農林事業，究應由區農場代辦，抑由縣自辦，祈核示等情，當以第五區農場業經成立，該縣將來應興之農林事業，當然應由區農場辦理。至該縣前辦之合作林場及南雷林場，應由該縣長會同該區區農場場長洽商辦理等語指令該縣遵照，一面並抄發原呈轉令第五區農場遵照辦理，嗣據該場呈復會同餘姚縣洽商結果，復經指令該場准如洽商結果辦理矣。

三 結論 餘姚地近海濱，氣候溫和，將來該場對於該縣農林事業，如能切實振興，收效必宏也。

二 蠶桑

甲 增設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

一 總綱 本省前為改進本省蠶絲事業，曾先後設立第一第二兩改良蠶桑模範區。亟應繼續增設，以資推廣。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為增進改良蠶絲事業效能起見，擬具提案，請指定杭縣為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經由本府委員會第六六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由該廳將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各項辦法，呈經本府修正後，令飭杭縣政府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本省改良蠶桑模範區，如從此逐漸擴充，則全省蠶絲事業，不難一體改良矣。

乙 訂定浙江省管理收繭暫行辦法及統制繭行暫行辦法

一 總綱 本省自上年管理秋期收繭及統制秋期繭行兩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以後，頗著成效。茲以該項辦法，尚有未盡妥善之處，且僅限於秋期。亟應廢止，另行訂定，以臻完善。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擬具浙江省管理收繭暫行辦法及浙江省統制繭行暫行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後由該廳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三 結論 該項辦法，對於蠶戶繭商雙方利益均能顧到，各縣市如能切實辦理，收效當更宏也。

三 畜牧

甲 謹備牲畜展覽會。

一 總綱 查本省爲改進畜牧事業起見，經定於本年十二月舉行全省牲畜展覽會。亟應積極籌備，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擬具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及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并由該廳抄發上項章程，通令各縣市察酌當地情形，擬具各該縣市牲畜展覽會簡章暨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隨時報核。
三 結論 本省農民對於牲畜飼養管理等方法，大都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品種日趨退化，產量日減，將來公開展覽後，如擇優獎勵，藉資激勵，則本省畜牧事業不難改進也。

乙 派員赴東陽縣充任家畜防疫訓練班教授。

一 總綱 查東陽縣爲本省著名畜牧區域，惟以瘟疫蔓延，農民所受損失極大。亟宜指導防治方法，以維畜牧而利農民。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東陽縣代電爲該縣舉辦家畜防疫訓練班，定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請遴派專材充任教授等情。即經該廳令派農業改良總場技術員賀克準期前往教授並指令知照。
三 結論 經此次派員教授防治方法以後，對於該縣家畜瘟疫之害，必可逐漸減輕也。

四 治蟲

甲 監促各縣繼續辦理稻虫防治實施區。

一 總綱 查各縣舉辦稻虫防治實施區，雖有相當成績，但仍未能使農民澈底覺悟。亟應繼續認真辦理，以收宏效。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督飭各縣遵照上年所訂實施區辦法大綱及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三 結論 各縣倘能繼續努力，一般農民對於防治蟲害，定能逐漸了解，較之空口宣傳，其效當未可同日而語也。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分為三項敘述如下：(1) 呈送章程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再予核准備案者，有樂清設業工會，青田木排工會，武義縣商會，吳興織里鎮商會，永嘉飯店業，水菓業，兩公會，臨海海門鎮捲菸業公會，吳興成衣業公會，紹興紹酒業公會等。(2) 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杭州市電氣業，火柴業兩產業公會，瑞安西區商會，武義縣商會，武康筍業公會，鄞縣理髮業公會，德清新市鎮醬酒業公會，永嘉菜館業公會，蘭谿夏布山貨業公會，義烏菜館飯舖業，藥業兩公會，臨海布業公會，慈谿錢業公會等。(3) 呈報改選及更正章程遞補職員者，有蘭谿碼頭挑運業米棧司業兩工會，海寧長安鎮及硖石鎮兩商會，杭州市商會，吳興油米醬酒業公會等。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合法組經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一百八十七所，商會五十三所，各業同業公會六百二十四所。

二 度量衡

甲 計劃推行液體量器。

一 總綱 查本省商用度量衡，大致業已劃一。惟液體量器因檢定器具尚未奉頒發，以致無法進行，影響度政前途甚鉅爰於本月份從事計劃液體量器之推行，以竟全功。

二 進行情形 (1) 計劃購置檢定液體量器器具，分發各檢定機關應用。(2) 啓請河北省建設廳轉飭秦皇島耀華玻璃廠，嗣後連入浙境之玻璃液體量器，應改用新制尺度，以符規定。(3) 監飭省度量衡檢定所，凡遇各日報刊登不合新制之記載，應即設法糾正。

三 結論 關於液體量器之推行，現正積極進行，不久當可完成劃一。

三 電氣事業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甲 一月間辦理電氣事業情形。

- 一 總綱 本月份電政仍繼續上月份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1) 轉發餘姚縣餘姚電氣公司執照。(2) 審核臨海海門恆利泰記，杭縣新明，嘉興縣振新，及寧波永耀等電氣公司年報。(3) 核轉杭州電氣公司優待私立學校電燈用電辦法，及永康電燈公司註冊圖件。(4) 杭州電氣公司呈送註冊書圖修正單，及呈請增加西興營業區域內電價兩案，均准予備案。(5) 莫干山電廠呈請增購機器便利用戶一案，已飭令先向商家接洽。
- 三 結論 關於民營電廠註冊事宜，仍當繼續催促辦理。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甲 派員視察鄞縣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

一 總綱 董江貝母運銷合作社，於本月一日，舉行成立一週紀念大會，呈請派員參加。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呈後，以該社規模宏大，其中有不合合作社原理之處，當准派員前往視察並指導一切。

三 結論據所派人員呈報，該社內部組織，尚欠健全，現予以切實整頓。

乙 籌備成立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

一 總綱 查本省自先後成立第一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以來，成績尚稱優良，茲繼續籌設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以樹楷模，而收宏效。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擇定嘉興為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所在地，並由建設廳製定籌辦基本原則數則，令飭嘉興縣長遵照籌備。

三 結論 現嘉興縣長已遵令開始籌備。一俟就緒，即可成立。

丙 指導組織杭區合作促進會。

一 總綱 本省最近鑒於嘉興合作事業促進會之成立，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為助甚大，特再繼續指導組織杭區合作事業促進會，以期互相聯絡，而收宏效。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十四日，該會發起人特召集杭區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暨農業金融機關主管人員，舉行杭區合作事業促進會籌備會，建設廳特派員前往指導一切。

三 結論 該會現正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二 農業金融

甲 籌設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農民銀行暨農民借貸所，經據呈報正式成立者，雖已達三十餘處。惟因缺乏專門人才辦理，致成效未能十分

顯著，亟應創辦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以期造就幹部人才，而資任用。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擬具該班章程暨預算書等，提由本府會議議決施行。

三 結論 現該班已定於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報名，六月五、六兩日舉行考試。

(十一) 保安

一、綏靖

甲 進剿贛東赤匪

一、總綱 賴閩赤匪自經國軍圍剿以來，匪區日漸縮小，惟贛東方面剿匪，皆未有長足進展。現委員長蔣已委陳總司令調元為預備軍總司令，進駐婺源，並責令四省邊匪警備司令及預備總司令負責勦滅贛東赤匪，保安處以協同國軍撲滅該匪之目的，乃調五團兵力積極向匪區逐步展進。

二、進剿經過情形 1.玉山西南之臨江湖，自被我軍佔領後，殘匪潛伏附近，仍成對峙之勢，且有乘機反攻之企圖；乃調第三團第一營於十四日推進該處，歸補充團梁團長指揮，並規定駐該處之兵力一團又一營中以兩營任遊擊，搜剿附近散匪；兩營任防守，構築碉堡工事。2.第三團第一營楊營長率隊向祠堂鄭搜剿，途遇僞遊擊隊數十名，當即予擊潰，匪向黃固方面逃竄無踪，我搜獲宣傳品多種。3.補充團第二營丁營長率兵三連，附保衛團一部，於巧日拂曉由駐地向東山遊剿，遇僞獨立營憑險抵抗，經我軍猛攻卒將該匪擊潰向橫山潰竄，該地完全被我佔領，當將其棚廠燒毀，是役斃匪五十餘名，生擒一名。4.杉樹頂婁村一帶之匪，經補充團派兵進剿，匪向鄭家坊竄退。5.自保安處長兼浙保第一縱隊指揮官進駐玉山指揮勦匪軍事，部署既定，即令蔣副指揮率第四團於十九日由蘇村向匪區進剿，攻佔樟村街，匪向猪姑嶺退竄。當時第三團亦已到達，該副指揮官復率隊向童家坊前進，當即攻克，擒匪遠竄，其僞區蘇亦竄回葛源老巢，於是一面責成地方，一面督率官兵構築碉堡，以資防守。6.自浦城防務奉委員長蔣准予移交後，第二團乃調回玉山，復轉開白沙關，且銀嶺關梅坑口濱嶺關青板橋之線，接第五團防務，並分別構築由銀嶺關經白沙關青板橋至施家坂之土碉線路，第五團（欠第三營及迫砲連）交防後，即開土城構築該地根據據點，並廓清童家坊樟村街臨江湖以東地區之散匪；又補充團第三營亦將廿八都防務交由教導第一大隊接替，開臨江湖歸還建制矣。7.贛東赤匪若大軍進剿似難盤踞葛源，而有北竄之勢；據報僞紅軍學校已遷暖水，僞省蘇亦將北遷，並有赤化遂安婺源之口號，為未雨綢繆計，特於遂安開化邊境增修碉樓藉固防務，業由處擬定計劃及預算，經本政府會議通過，由財政廳撥款構築已由保安處令遂開二縣及第三分處連照，尅日興工，並由該處派員指導進行工作限於五月底全部完成。

三、結論

穩紮穩打，不求急功，逐步向匪區展進，赤匪雖狡黠亦無所施其技，殲滅之期，當不在遠矣。

乙 促進閩北匪區善後及鞏固內地防務

一 總綱 閩北匪共經第一團勦滅後，其地方善後責成地方政府負責辦理，第一團仍從旁協助之；至省內各地治安責成各縣團隊負責，以保衛團協助之。

二 本月經過情形 1. 本省協勦閩北匪共逐漸肅清，但以人民流亡，撫綏至亟，曾經電請閩省府設法救濟，並責成各縣政府負責辦理。茲准咨復，以福壽等五縣迭遭匪禍，待賑孔殷，除由縣妥籌救濟外，已委派該五縣工賑督察員計劃辦理工賑，並於進剿殘匪後，即舉辦清鄉事宜等語；當即轉令杜團長等知照。關於地方善後既有具體辦法，則勦匪工作暫告結束矣。2. 保安處為鞏固省內治安，實行各縣團警聯防，責成各縣不分畛域協力偵勦散匪，經由該處訂定聯防辦法，並經本政府核准，並由該處頒發各縣遵照施行。3. 莫干山夏防將屆現正籌劃防務擬調集基幹隊四分隊保安團一排分配負擔之，於五月中旬開始夏防。

三 結論 欲使匪共絕跡須先充實自衛力量，實行聯防，故亟宜注重保衛團隊之編練，無論對於閩北及內地均以此為主旨也。

二 教育

甲 訓練幹部及考試與校閱

一 總綱 保安處部隊教育及官佐考績均有整個之計劃，按時舉行以為改進之基礎。

二 本月經過情形 1. 士官教育團軍官隊及學兵各連於本月先後舉行校閱，學術科均頗佳，成績以學兵連較優。2. 乘部隊集結玉山之際，舉行少校以下官長學科之考試，計與考者有第四團及第二、五團第三營等，各官長對於勦匪各種小冊子均能熟記成績頗佳。3. 頒發第六團及教導大隊視察計劃，令飭準備一切。4. 駐玉部隊舉行射擊競賽一次成績尚佳，現擬令各團選組射擊班，專以練習射擊技能，以增進命中公算。

三 結論 各部隊對於學術科，均能注意研究，進步可期。

三 衛生

甲 處置住院傷病官兵事宜

一 總綱 保安處留醫第二陸軍醫院傷病官兵本月份陸續告痊，及經久未愈而成痼疾者，均應辦理歸隊除役，以厚兵力。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中旬派員檢驗已愈者，發給川資，着令歸隊服務；未愈或成痼疾者，造冊分令各團隊分別辦理借支除役等事宜。

三 結論 本月份已辦理完畢

乙 繼續辦理春季種痘事宜

一 總綱 保安處為預防天花起見，於三月份起分令各團隊實施佈種牛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團隊繼續佈種。

三 結論 限五月底一律辦理完畢。

四 保衛

甲 團務進行狀況

一 總綱 查各縣第一期第一後備隊，均經先後編竣，現正在訓練實施中。為提高團士智識起見，並飭於原定訓練課目中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特加注重，而在訓練進行時尤貴體察被訓練者個性所宜，隨時善為誘導，不得有凌虐或粗暴舉動；至原有縣基幹隊在冬防期後亟應集中縣城附近，加緊訓練，以資整頓。

二 經過情形 保安處辦理保衛團進行概況，分述如下：(A)工作方面 1.據報昌化縣常備隊多係招募，應即改為基幹隊以符規定，並飭對於軍風紀切實整飭。2.飭縣嚴行約束所屬，對於徵收代役金，不得有舞弊情事。3.查各縣保衛團所屬各級職員士丁，遇有呈請事件，每不按級層轉，逕行報處，殊屬不合，經飭縣禁止以符手續而明統系。4.據報龍游縣基幹隊風紀不良，衢縣基幹隊紀律廢弛，經飭第三分處督飭整頓並認真訓練。5.令發縣保衛團區團部駐地一覽表等表式四種，飭於五月廿日以前分別依式填報。6.據報溫嶺縣基幹隊每遇出發，不免有寄食民家情事，跡近擾民，此本精習相沿，其他各縣團隊，亦在所難免，經通飭切實查禁，以肅團紀。7.查各縣區團部業經先後組織成立，舊有區團防委員會應一律撤銷，以免紛歧。8.飭各分處將所屬各縣訓練區設備及基幹隊集中訓練情形列表具報。9.令發報告表式一種，飭將經費自籌團隊改編情形依式填報，統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備核。(B)人事方面 1.據報金華縣駐城基幹隊內務不整，操課廢弛，飭將該管官長予以申斥並認真整練。2.黃岩縣兼總團長彭紹香，此次抽編第一後備隊督促有方，經呈准記功一

次；麗水縣常備隊成績優良，並准將該兼總團長丘遠雄記大功一次。3.保衛團幹訓班第一期學員業經畢業，經規定學員分發辦法及任用標準，分發各縣遴辦；至舊杭嘉湖屬各縣遴選送之幹訓班軍士隊學兵，並經同時畢業，仍發回原縣服務。4.據報定海縣第一二四區區團長有違功令，應各記過一次；又該縣第四區團長王斌志，第六區團長厲錚，辦理聯保切結不力，着各記大過一次。5.查開化縣某幹隊第四分隊長傅朝華管教無方，經予免職；常山縣某幹隊第一二兩隊長嚴盛輝施其程作戰不力，並經予以撤懲。

三 結論 查本期第一後備隊，各縣自二月廿日起，已多開始訓練，截至本月底止，原定九星期訓練期間，已將屆滿，各縣現正紛紛呈報退役，除舊杭嘉湖屬各縣，由保安處派員點驗外，所有第二、第三、第四、分處、所屬、各縣退役點驗事宜，經飭由各該分處就近派員辦理。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第10號 第1頁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第10號 第2頁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第10號 第3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2 7 0 9 9 8 3 6 2 0	接 第 二 金 庫 頁 券 項 目 二 十 一 年 款 本 省 飛 機 捐 本 暫 收 本 方 銀 行 資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2 5 0 4 5 3 2 6 6 9	
2 0 6 3 8 9 7 8 5		3 5 8 8 6 7 0 6 0 8 8 0 5 8 5 3	
2 9 1 6 3 7 3 4 0 5			2 8 7 2 2 0 5 5 8 2
4 0 5 4 9 4 7 8	共 上 月 結 計 存		
	普通金 26.446.456		
	保管金 14.099.012		
	中央銀行 13.294.010		
	本 月 結 存		8 4 7 1 7 3 0 1
	普通金 1.829.212		
	保管金 82.888.089		
	中央銀行		
8 2 9 5 6 9 2 2 8 8 3	合	計	\$ 2 9 5 6 9 2 2 8 8 3